

財政部
95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96 年 3 月 3 日

壹、前言

一、行政院自 91 年度開始實施施政績效評估制度，本部即透過此機制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及有效管考，期以全面提升本部施政成果。95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爰依據滾動修正後之本部中程施政計畫(94 年度至 97 年度)所研訂之策略績效目標(含業務面向 4 項及人力、經費面向各 1 項)，及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面向 27 項、人力面向 8 項、經費面向 4 項、電子化政府面向 5 項，合計 44 項)分別由各主辦機關先進行自評工作，復由本部辦理初核。

二、為使本部 95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公正、客觀，援例比照 94 年度辦理考評方式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其中召集人請本部鄭主任秘書擔任，小組成員部分除會計處會計長及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國庫署、賦稅署、關政司、國有財產局等 4 大業務單位之副首長(關政司指派副司長)等 7 人組成，於 96 年 2 月 14 日召集小組成員及本部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指派有關人員，共同就施政績效報告書面資料所陳內容逐項討論修正後，完成本部 95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項目	預決算	93	94	95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208,468	201,028	203,060
	決算	199,348	184,588	192,068
特種基金	預算	1,045,444	809,020	884,170
	決算	1,005,940	800,559	929,745
合計	預算	1,253,912	1,010,048	1,087,230
	決算	1,205,288	985,147	1,121,813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一)95 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32 億元，主要包括增列國債付息 34.27 億元、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2.85 億元、釋出臺灣菸酒及臺灣鹽業公司國庫持股所需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1.31 億元、關稅總局及其所屬辦理「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2.77 億元，及因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21.6 億元。(二)95 年度決算較預算減少 109.91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賸餘 101.22 億元，其原因如下：1.配合國庫調度，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集中於 11 及 12 月發行或舉借，致部分利息支出延至 96 年度支付。2.提前償還未到期短期借款 355 億元及較高利率之戰機借款，致節減利息支出。3.市場利率上升幅度未如預期，致實際賒借利率

較預算估列之利率稍低，產生利息節餘。4.配合債務基金 95 年度預算之付息數較總預算國債付息數減少 20 億元，爰調整債務基金財務操作，致節減利息支出。二、特種基金部分：（一）95 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51.5 億元，主要包括營業基金因各項提存及業管費用減少致減列 109.01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因中央政府到期債務增加，債務基金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隨同增加 860.51 億元。（二）95 年度決算較預算增加 455.75 億元，主要包括營業基金因黃金實際銷售量較預算數增加，成本隨之增加 146.85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因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紓解 96 年 1 月到期債務集中情形，並節減債息支出，增加舉新還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額度 308.89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3	94	95
人事費(單位：千元)	16876444	15493863	16364358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1.40	1.57	1.46
職員	12,225	12,121	12,068
約聘僱人員	2,241	2,159	2,124
警員	19	19	18
技工工友	1,451	1,390	1,338
合計	15,936	15,689	15,548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部業務構面共計有 5 項策略績效目標，其中「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1 項權重最高(15%)，「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1 項權重居次(14%)，「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及「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2 項權重均為 12%，「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1 項權重為 8%，其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一）績效目標：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8%)

1. 衡量指標：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1 月之初估決算數，95 年度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預算歲入累計執行數 1 兆 5,288 億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110%，較全年預算數 1 兆 3,846 億元超收 1,442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累計執行數 1 兆 902 億元，較全年度預算數 9,984 億元超收 918 億元，較 94 年同期實收數 1 兆 677 億元，成長率為 2.107%；歲出累計執行數 1 兆 5,332 億元，占全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兆 5,717 億元 98%。二、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1 月 23 日更新結果，95 年度名目 GNP 為 11 兆 8,814 億 9,600 萬元，94 年度為 11 兆 4,249 億 3,600 萬元，成長率為 3.996%。三、查 94 年度審定決算數歲入部分 1 兆 4,645 億元（稅課收入 1 兆 677 億元）、歲出部分 1 兆 5,670 億元，95 歲入初估決算數 1 兆 5,288 億元-94 年審決歲入 1 兆 4,645 億元=643 億元；95 歲出初估決算數 1 兆 5,332 億元-94 年審決歲出 1 兆 5,669 億元=-337 億元。四、本項目標值計算如下（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2.107% /GNP 成長率 3.996%）*50% +（歲入金額增加數 643 億元/歲出金額增加數-337 億元）*50% =26.36% +95.40% = 121.76%，由於初估歲入金額為增加，歲出為減少，第 2 項權數以正值計，目標值並算至滿額止。五、「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 3 年，已具初步成效，93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實際徵起數較預算數超徵 486 億餘元，為自 88 年度以來首次順利達成預算數；94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較預算數超徵 1,877 億元；95 年度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復較預算數超徵 1,249 億元，是繼 94 年度稅課收入超徵後，第 2 度超徵達千億元以上，將有助改善財政赤字。另 95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縮小為 1,871 億元，為 7 年來首度控制在 2,000 億元範圍內，顯示政府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六、近年來政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及配合提振經濟景氣政策，分別辦理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以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經費，致歲出規模難以有效抑減；又依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實施期程，自 94 年度起進入中期，而中期改革措施

部分，主要係為稅課收入面，因涉及制度之變革及影響層面深廣，需加強與立法部門及各界溝通獲致共識後據以規劃推動。

2. 衡量指標：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0 次短期措施及第 6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17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0 次短期措施及第 6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17 家)*100%=100%。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3. 衡量指標：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0 次短期措施及第 6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5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0 次短期措施及第 6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5 家)*100%=100%。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4. 衡量指標：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5	9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0 次短期措施及第 6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27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0 次短期措施及第 6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27 家)*100%=100.00%。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

(二) 績效目標：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12%)

1. 衡量指標：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能確實提升稅款經收處代收國稅意願，本部經 4 度邀集中央銀行、各區國稅局及主要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就金融機構臨櫃收稅計付手續費之實施範圍、手續費率、撥款方式等作業內容進行協商，經彙整各機關意見後，研擬「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以維繫國稅經收網順利運作，更增進民眾納稅便利。本計畫業依計畫進程，如期於 95 年 12 月底前函請行政院核定。

2. 衡量指標：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9	40
達成度(%)	0	75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由於臺灣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其團體協約簽訂等訴求有具體結果，始願就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進行溝通討論，惟溝通未果，因考量本案管考時效，本部於 95 年 9 月 29 日將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報院核定，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始開會討論，會中決議由菸酒公司依與會代表意見再修正計畫書，並請本部於 95 年年底將修正後計畫書報院，95 年度釋股預算因民營化計畫書未能核定爰未即執行。基於菸酒公司民營化為既定政策，且為掌握民營化時效，該釋股預算本部業循序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並經該處同意保留。另本部業於 96 年 2 月 13 日函請菸酒公司修正民營化時程為 98 年 12 月底，並俟該公司提報民營化計畫書經本部審核後再陳報行政院。由於菸酒公司民營化之推動有其困難度與複雜性，除有來自該公司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不願溝通協調，另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查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時程等不可抗力因素，原訂 95 年度執行釋出菸酒公司股權 21% 之目標，爰無法達成。

3. 衡量指標：國內債務透明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以支援國家建設，並隨時控管政府舉債額度之上限，本年度每月均按時統計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之 40% 為目標。截至 95 年度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 GDP 比率為 30.84%，尚在上述 40% 範圍內。

4. 衡量指標：國外債務透明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國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已於民國 92 年底全部清償完畢。考量國內資金充足，且政府能否合理管控舉借外債情況，向為國際信評機構評估國家主權信用評等之重要指標。故政府預算支出所需財源除稅收外，以向國內市場發債或舉借取得，儘量避免舉借外債，亦為近年來我國信用評等維持穩定等級之主要原因。

5. 衡量指標：債務預警建制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參考委託政治大學曾巨威教授完成之「建構政府債務預警制度之研究」結論建議，於研修公共債務法時，將建構地方政府債務警示機制納入考量，擬採「上限預警」方式進行運作，全案經併同研修公共債務法一案，於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8 月間，分別召開 5 次會議，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會商，經多次討論協調、凝聚各方共識後，擬具「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二、經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 95 年 3 月 20 日會商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有利開源方向著手，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即收支併同考量，儘量避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本部將配合辦理。三、另為在公共債務法完成修法前，研議取代地方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措施，爰於 95 年 7 月 12 日檢討修正「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期藉由督促地方政府嚴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以落實財政紀律之遵行。

6. 衡量指標：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7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縣(市)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可較 93 年度提高 7 個百分點。95 年度目標值為 70%，亦即該年度各縣(市)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應較 93 年度提升 4.9 個百分點。二、經按本部統計處發佈之 95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地方政府賦稅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超徵 236 億元。在假設各縣(市)支出規模不變之情況下，其自有財源若僅以預算數加計上述賦稅收入超徵數估算 95 年度各縣(市)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已達 51.19% (支出決算數通常較預算數為低，故決算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應更高)，較 93 年度之 42.79% 增加 8.4 個百分點，達成中程施政計畫總目標值之 120%，遠超過 95 年度原訂目標值 70%，達成度 100%。三、鑑於當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之宣導，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益顯重要，本部爰籌劃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並以落實開源節流為主軸，由地方政府就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具有績效之具體事例，提出執行方案及績效專案報告，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仿效。另對地方政府執行開源節流所遭遇之問題，亦予協助解決。為利會報之籌劃，除須先請地方政府研提執行或規劃中具有創意或績效顯著之開源節流案例及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亟需本部協助解決事項，並據以彙總分析，研議適當遴選方式以遴選出績優案例外，另亦須請相關單位就地方請求中央協助部分表示意見並予以研議。前述會報已順利於 95 年 9 月間召開完畢，在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及逐步改善地方財政問題等方面順利達成預期目標，地方政府反映普遍良好。

(三) 績效目標：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12%)

1. 衡量指標：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度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其課徵內容如下：一、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1,136 件，補徵稅額 8,450,979 千元。二、運用營業稅申報資料庫查核系統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890 件，補徵稅額 3,176,457 千元，罰鍰 1,789,972 千元，合計 4,966,429 千元。三、加強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之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00 件，補徵稅額 1,603,702 千元。四、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28,258 件，補徵稅額 27,220,557 千元，罰鍰 815,393 千元，合計 28,035,950 千元。五、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79 件，補徵稅額 4,301,312 千元，罰鍰 2,545,538 千元，合計 6,846,850 千元。六、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57,063 家，補徵稅額 9,707,732 千元，罰鍰 16,963,090 千元，合計 26,670,822 千元。七、加強營業人出口貨物冒退營業稅之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7,093 家，補徵稅額 3,039,529

千元，罰鍰 7,450,227 千元，合計 10,489,756 千元。八、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553,413 件，補徵稅額 4,088,804 千元。九、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1,532,411 件，補徵稅額 1,513,849 千元。十、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12,632 家，補徵稅額 1,003,869 千元，罰鍰 20,868 千元，合計 1,024,737 千元。總計上開 10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2,189,295 件(家)，共查獲補徵稅額 64,106,790 千元，估計罰鍰 29,585,088 千元，總計 93,691,878 千元，超過年度目標值(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95 年度賦稅收入實徵數=2.5%)，為 6.37% (93,691,878 千元/1,471,621,104 千元【初步月報統計數】)。

2. 衡量指標：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4	2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適度調整地方稅之租稅結構比重及健全稅制，並解決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基偏低問題，業與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原則上以 5 年至 10 年依一定比例，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 90%，由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因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之評議具連動關係，公告現值之調高將會影響公告地價，進而擴大地價稅之稅基，同時解決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稅基偏低問題，提高相對比重。依全國賦稅實徵淨額統計快報 95 年 12 月初步統計資料，95 年 1 月至 12 月土地稅實徵淨額為 131,190 百萬元，房屋稅為 52,492 百萬元，與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95 全年度預算數比較，其比重為 26.64%，已超過應達 24% 目標值，施政績效優良。

3. 衡量指標：網站報稅訊息即時通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1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係以提升行政效率革新，同時也建立國稅稽徵機關簡易知識管理工作，並以每年申請會員人數作為該實質服務成長率之評比，但近年來因受到詐騙集團事件影響，迫使各地區國稅局在宣導趨於保守，造成往後每年成長率緩慢。二、本部除在報稅期間，加強輔導民眾加入會員外；於平時民眾洽公時，指派專人積極輔導，並提供宣導摺業手冊，解除民眾疑慮。在本部同仁努力下，經統計各地區國稅局上年度會員人數共 87,234 人，本年度會員人數 155,730 人，較上年度會員人數增加 68,496 人，增加比率為 78.51%，達成度 100%，成效輝煌。

4. 衡量指標：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5
達成度(%)	8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目前「財政改革方案」中期改革措施雖已研議取消部分貨物稅課稅項目，惟應同時提高營業稅稅率以彌補該減稅措施所造成之稅收損失，按 IMD 國際排名統計，屬國家競爭力排名調查，按各國競爭力表現優劣，進而據此提出因應對策。再者，稅收收入與各國國情有關係，雖將影響競爭力，但與競爭力沒有必然關聯性，僅較低的營業稅徵收率會對競爭力產生直接的影響。有鑑於此，爰將本項修正為改按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占實施加值稅國家排名，現行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之徵收率為 5%，與 OECD 實施加值型營業稅（或一般銷售稅）之會員國家排名比較，係屬最低，已達成預定目標值。二、為促進經濟活絡及避免物價上漲，其徵收率之擬定，不以增加稅收為原則，而是改以加強查緝遏止逃漏稅，來增裕國庫稅收及維護租稅公平。

5. 衡量指標：推動加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已於 95 年 12 月正式上線，截至 12 月底，完成介接之加值服務中心計有神通電腦及汎宇電商 2 家；完成介接之大型企業或網購業者則有興奇、PCHome 及 Seednet 3 家。二、95 年度總計推動 5 家加值服務中心／大型企業／網購業者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實際達成度為 250%。

（四）績效目標：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14%)

1. 衡量指標：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6	76.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5 年 1 月至 12 月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79.57%、79.04%、78.52%、79.44%、80.47%、79.8%、79.33%、78.92%、78.58%、78.29%、78.47%、78.24%，平均 79.04%，已達年度目標值 76.5%。二、本項衡量指標係按 94 年度年度平均值 76%，提升 0.5% 達 76.5%，作為本年度目標。

2.衡量指標：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	5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5 年 1 月至 12 月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分別為 55.46%、57.18%、57.1%、55.75%、54.32%、55.62%、57.21%、55.15%、55.87%、54.74%、53.78%、55.01%，平均 55.58%，已達年度目標值 53%。二、本項衡量指標係按 94 年度年度平均值 52%，提升 1%達 53%，作為本年度目標。

3.衡量指標：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65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5 年 1 月至 12 月空運進口報單（扣除機邊驗放）查驗比率分別為 4.61%、4.97%、5.26%、5.14%、4.8%、4.74%、4.64%、4.64%、4.98%、4.37%、4.43%、4.27%，平均 4.73%，已達年度目標值。二、94 年度空運進口報單（扣除機邊驗放）查驗比率為 4.87%，以衡量標準計算公式試算【 $4.87 - (4.87 \times 2\%)$ 】，本年度比率應降低至 4.77%即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2%。

4.衡量指標：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5 年 1 月迄 12 月底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分別為 14.98%、11.88%、13.83%、14.38%、14.63%、14.29%、13.31%、14.29%、14.32%、14.03%、13.98%、13.82%，平均 13.99%，已達年度目標值。二、94 年度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為 14.31%，以衡量標準計算公式試算【 $14.31 - (14.31 \times 2\%)$ 】，本年度比率 14.02%即能達成目標值 2% 三、海關應國家政策需要（如行政院 95 年春安計畫、安康專案、查緝大陸黑心食品及農漁水產品、防治禽流感等）、立法委員及各產業公會要求（如磁磚、鞋類及反傾銷案件毛巾等），常需配合加強某類產品之查驗，另檢舉走私漏稅案件亦屬必須查驗，查驗比率不易降低，故原訂目標值 2%之挑戰性仍極嚴峻。

5.衡量指標：參考京都公約規範及配合業者需求，修改相關法規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5 年度完成 13 種重要關政法規之修正，包括：「快遞貨物通關辦法」（95/1/5）、「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95/1/19）、「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95/4/10）、「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95/4/21）、「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95/6/27）、「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95/6/28）、「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95/9/6）、「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95/10/23）、「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95/10/31）、「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95/10/31）、「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95/11/8）、「減免關稅之進口貨物補稅辦法」（95/11/23）、「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95/12/19）。二、績效衡量分析：
〈一〉本部 94 年度目標值為 5%，因本部 94 年度共完成修正 17 個法規，目標值達 42.5%，即〈17 個法規數/40 個法規數〉*100。95 年 2 月 24 日本部召開研商 94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會議時，將本項指標 95 年度之目標值調為 52.5%，即增加 10%，應修正 4 個法規，即〈4 個法規數/40 個法規數〉*100。
〈二〉本部 95 年度共修正 13 個法規，共完成 32.5%，即〈13 個法規數/40 個法規數〉*100。
〈三〉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修改不合時宜關務法規累計數/關務法規總數〉*100。是以，本年達成之目標值為：42.5%+32.5%=75%，超過原訂目標值 52.5%，達成度 100%。

6. 衡量指標：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5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4-97 年優良廠商總認證家數目標為 300 家，95 年預計達成率 55%，即優良廠商認證家數 165 家，二、為兼顧現行報關實務作業及便利優良廠商靈活調度其資金，本部關稅總局於 95 年 7 月 18 日函報請本部修訂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規定，業經本部於 95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三、本部關稅總局為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於 95 年 9 月 12 日發布新聞稿並刊登於該總局外部網站，使績優進出口廠商得利用各種管道瞭解相關法令，便於辦理申請認證，以享受進出口通關優惠措施，加速貨物通關。四、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優良廠商認證家數共 174 家，超過原訂標準。

7. 衡量指標：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	3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專案研究小組針對 WCO 通關資料模組第 2 版中之各項資料蒐集，檢視我國現行作業並研議相關規範與我國現制之異同及可採行之處。比對完成「WCO 通關資料模組第 2 版」之資料項目，並作成「Data sets of WCO Customs Data Model Version 2 與我國現制比較報告」。二、我國通關資料項目及 WCO 之比較結果及達成率如下：〈一〉進口報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155 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有相對應項目共 83 項，無相對應項目共 37 項，達成率 53.5%。〈二〉出口報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137 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有相對應項目共 71 項，無相對應項目共 23 項，達成率 51.8%。〈三〉進口艙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122 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有相對應項目共 55 項，無相對應項目共 4 項，達成率 45%。〈四〉出口艙單部分：WCO 共同資料項目共 95 項，與我國現行通關資料項目有相對應項目共 43 項，無相對應項目共 5 項，達成率 45.2%。

(五) 績效目標：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15%)

1. 衡量指標：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1	4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共 358 萬筆，94 年度預定目標值 21%，75 萬 1,800 筆；實際辦理 90 萬 9910 筆，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 42%，累計筆數 150 萬 3,600 筆，95 年度實際辦理 87 萬 0786 筆。94 及 95 年度累計辦理 178 萬 0,696 筆，達成目標值為 49.74%，達成度 118.43%，進度超前。二、95 年度預計辦理更新全國地籍圖 1 千萬筆，截至 95 年底，已完成更新全國地籍圖計 10,614 個地段，1,243 萬 3,696 筆土地，達成度 124%，進度超前。

2. 衡量指標：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估 94 至 97 年度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共 3 萬 7,724 筆(錄)，94 年度實際接管筆數共計 1 萬 3,445 筆，95 年度預定

累計目標值 50%，累計筆（錄）1 萬 8862 筆（錄），95 年度實際辦理 1 萬,0352 筆（錄）。94 及 95 年度累計辦理 2 萬 3,797 筆，達成目標值為 63.08%，達成度 126.15%，進度超前。

3.衡量指標：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6.24	61.48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預估 94 至 97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金額 1 千億餘元。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6.24%，金額 262 億餘元，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61.48%，累計金額 614.4 億餘元。94 及 95 年度累計實際處分收益金額合計 870 億 6,352 萬餘元，達成目標值為 87.06%，績效良好。就 95 年度而言，主要財產處分收入計有孳息收入（含租金、權利金、利息、使用補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收入）合計 32 億 6,181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123.55%、售價收入（含出售、有償撥用）388 億 5036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134.21%、財產作價 26 億 9,230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100%。二、經管之國有土地，除保留供政府機關開發或使用外，以出售、出租、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提供私人開發利用，95 年度以出售方式釋出之土地達 9,272 筆，面積 269.23 公頃。共計列標 191 批次，2,138 案，決標 921 案，標脫 1,844 筆（棟）數，標脫率達 43.08%，加速國有土地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績效顯著。

4.衡量指標：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7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檢討修正（訂）20 項法令，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5%，檢討修正（訂）5 項法令，實際共計檢討修正（訂）14 項法令，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75%，累計檢討修正（訂）15 項法令，95 年度實際檢討修正（訂）法令為「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附件八 8-2、附件十 10-1、10-3」、「檢討投標郵件郵寄處理並訂定改善措施」、「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 5 點」、「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建立國私共有土地處理原則」、「編製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點交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暨分處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工作計畫」等 9 項法令，94 及 95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訂）23 項法令，達成度 153%，進度超前。

5.衡量指標：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預估 94 至 97 年度改善 20 項便民措施，95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50%，預計累計改善 10 項便民措施。95 年度完成辦理下列 8 項措施：一、以國產業務大躍進創設多項便捷服務措施：（一）民眾申租、購案件免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每件節省民眾至少 60 元地政規費及縮短流程 0.5 個工作天。（二）申購國有土地之勘查、分割、估價同時作業，每件縮短流程 45 天。（三）國有耕地放租之查註、公告、勘查同時作業，每件縮短流程 60 天。二、國產局中區辦事處榮獲第八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項－便捷行政程序獎之殊榮，並推薦為示範觀摩對象：95 年 12 月 21 日、22 日、27 日及 28 日共舉辦 8 場次示範觀摩會，計有 83 個機關、323 人次觀摩。三、整合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原提供 4 項服務，95 年擴增服務項目為 26 項，並加強人員訓練、訂定相關作業手冊，落實加速案件處理時效，提升行政效率。四、善用傳播媒體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傳達各項業務訊息，並以新聞稿方式宣導相關法令及各項服務措施：共舉辦 48 場次國產法令說明會、參加財政部記者座談會 89 次、及發布新聞稿共 93 則。五、辦理為民服務意見問卷調查，分析調查結果，改進服務缺失：以郵寄問卷、電話訪問、臨櫃現場訪問等方式辦理意見調查計 2,554 件，有效者計 412 件，民眾反映意見計 132 件，均予以回復或列為施政之參考在案。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承租（購）國有土地辦理情形及當期應繳承租費用資料查詢：線上查詢承租（購）國有土地辦理情形及當期應繳承租費用資料全年計 14,420 件；平均每件以節省 2 小時計算，可節省民眾洽公時間約計 28,840 小時。七、標售房地或招標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國有不動產，開標結果，利用網際網路傳知社會大眾：標售房地或招標委託經營國有不動產，計 191 批次，於開標後立即將開標結果公開上網，增加宣傳效果，提供民眾網路查詢管道，提升投標意願。八、設置意見箱、電子郵件信箱，收受民眾革新、反映及改進意見責成專人定期處理：計有電子郵件 91 件及民眾意見 1 件，均予以回覆，或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詳細說明在案。94 年及 95 年度累計改善 13 項便民措施之目標，達成度 130%，進度超前。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部內部管理構面分為人力面向績效(15%)，經費面向績效(15%)及電子化政府面向績效(9%)三部分，其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一）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3.5%)

(1)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51	0.3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5747 號函檢送本部 95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81 人、警員 19 人、工友 582 人、技工 470 人、駕駛 344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94 人，合計 16,088 人。另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000392 號函檢送本部 96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6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74 人、警員 18 人、工友 571 人、技工 466 人、駕駛 338 人、聘用 100 人、約僱 2,055 人，合計 16,022 人。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為 $\langle (16,088-16,022)/16,088 \rangle$

*100%=0.41%，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31%)，達成度為 100%。

(2)衡量指標：機關精簡省超額職員人力達成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18.8	120.7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機關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暫行員額 289 人、合理員額 188 人。經查 95 年 12 月底本部、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台北區支付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公務人員實有 137 人。依上開數值按本項衡量標準計算，95 年度精簡之精省超額人力達成度為 $\langle (289-137)/(289-188) \rangle * 100\% = 150.5\%$ ，超過原定目標值(120.7%)，達成度為 100%。

(3)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06	45.0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機關 95 年提報考試職缺數為 594，總出缺數為 879。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95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為 $(594/879)*100\% = 67.58$ ，超過原定目標值(45.05)，達成度為 100%。

(4)衡量指標：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4	5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5747 號函檢送本部 95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81 人、警員 19 人、工友 582 人、技工 470 人、駕駛 344 人、聘用 98 人、約僱 2,094 人，合計 16,088 人。另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000392 號函檢送本部 96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6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74 人、警員 18 人、工友 571 人、技工 466 人、駕駛 338 人、聘用 100 人、約僱 2,055 人，合計 16,022 人。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為 16,088-16,022=66，該 66 人係依行政院出缺不補規定減列之員額數，已超過原定目標值（56 人），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517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940 人，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23 人。二、本部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之機關人數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1 人，實際已進用 4 人，超額進用 3 人，另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依法無須進用，惟實際已進用 2 人，超額進用 2 人，合計超額進用 5 人。三、綜上，本部及所屬機關均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6)衡量指標：終身學習(1)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總人數為 12,044 人，其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為 4 人。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95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為 0 之人數比例為 $(4/12,044)*100%=0.03\%$ ，低於原定目標值(6%)，達成度為 100%。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2)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60	8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總人數為 12,044 人，其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最低時數之人數為 11,889 人。依上開數值按衡量標準計算，95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最低時數之人數比例為 $(11,889/12,044)*100\%=98.71\%$ ，超過原定目標值(80%)，達成度為 100%。

(8)衡量指標：組織學習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及部分所屬機關 95 年度已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辦理相關組織學習活動，其中組織學習活動已由 5 個業務機關（單位）擴散至 9 個幕僚單位外，並於 95 年 10 月份研訂「財政部所屬各機關組織學習分區觀摩會實施計畫」，規劃在 1 年內辦理 4 個場次的組織學習分區觀摩會，第一場次南區觀摩會業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假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辦理完竣。故依衡量標準而言，本部組織學習已擴散(代表值 3)至所屬機關執行，爰已達成原定「執行」之目標(代表值 3)，達成度為 100%。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19	1.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5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993.04 億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 1,883.23 億元，贖餘 109.82 億元，占預算數之 5.51%，超出設定目標值 1.25%，達成度為 100%，主要係國債付息贖餘 101.22 億元，其原因如下：一、配合國庫調度，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集中於 11 及 12 月發行或舉借，致部分利息支出延至 96 年度支付。二、提前償還未到期短期借款 355 億元及較高利率之戰機借款，致節減利息支出。三、市場利率上升幅度未如預期，致實際賒借利率較預算估列之利率稍低，產生利息節餘。四、配合債務基金 95 年度預算之付息數較總預算國債付息數減少 20 億元，爰調整債務基金財務操作，致節減利息支出。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達成度(%)	98	93.61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5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41.51 億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5 億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3.96 億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 36.03 億元，賸餘數 0.11 億元，執行率為 87.06% ，達成度為 93.61% 。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6 年度概算所需經費 2,131 億元，與中程概算額度相同，且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經分析結果，屬高度配合，依衡量標準所定，為第 5 等第，與所訂年度目標值相符，達成度為 100% 。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概算優先順序表所列之排序，符合年度施政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經按先期審議作業 3 類計畫分別評量結果（本部主管僅有 2 類），施政重點與填送之概算優先順序表相當配合，優先順序為 1 或 2 及基本需求者，其執行率均達 95% 以上，依衡量標準所定，為第 4 等第，與所訂年度目標值相符，達成度為 100% 。

（三）電子化政府績效

1.績效目標：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8%)

(1)衡量指標：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32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4 年度所得稅網路申報件數占總件數比率為 49.42%，已達財政部 95 年度施政計畫之所得稅網路申報所訂目標值 32%。
$$=(2,230,074 + 694,939) \div (5,206,624 + 712,587) \times 100\% = 49.42\%$$

(2)衡量指標：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5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納件數為 979,728 件，占全國申報件數 4,430,210 件之 22.11%，已超過衡量指標（6%）。

(3)衡量指標：提供民眾稅務查詢、申辦件數三年內成長 5%之達成率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稅務入口網站於 94 年 11 月正式啟用，二個月的線上申辦及查調案件計 951 件，加計 94 年 1-10 月 5 地區國稅局非經由稅務入口網站自行承辦線上申辦及查調案件總和為 11,028 件，94 年度共計 11,979 件，依衡量指標及 95 年度目標值（25%）計算，95 年度應達 12,129 件。二、95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線上申辦(12,027 件)及查調案件(10,398 件)，共計 22,425 件，95 年度達成度為 185%。

(4)衡量指標：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系統數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與 95 年度目標值相符。（1 數量）二、94 年度如期完成「外機關運用營業稅稅籍資料資訊系統」系統開發及驗收作業，95 年度如期完成查調「營業登記資料」、「是否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行號」、「營業稅申報資料」、「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之功能項目開發及驗收作業。95 年度「創新 e 化外籍圈服務系統」如期完成「外籍圈營業登記資料」、「外籍圈雇主給付本國員工薪資所得資料」、「外籍工作人士所得稅結算資料」等服務功能，並提供勞委會職訓

局運用。三、本項作業需納入相關需求機關，並跨越「稅務共通作業平台」介接「電子化政府服務平台」，以能連結稅務機關及外機關之運用，達到資訊整合及分享之目標。其中參與機關和資訊廠商為數眾多，而資料和介面亦甚為複雜，另考量稅務資料機密性，協調相當不易，系統測試常需多方機關單位共同參與，並擬定作業規範，整體資訊系統之建立和維護及整合等作業所需投入心力至鉅。

(三) 電子化政府績效

2.績效目標：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1%)

(1)衡量指標：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5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電子化及無紙化政策，在報關作業方面採下列措施：(一)鼓勵進出口廠商與報關業者建立長期委任關係，長期委任書交由海關鍵檔後，報關時免逐案檢附委任書供海關查核。(二)未採前述方式辦理委任者，則鼓勵透過「報關線上委任 WEB 作業系統」於線上辦理委任，利用該系統完成委、受任關係後，同樣可享受報關時免提供書面委任書供查核之便利，該 2 委任方式，均具有無紙化及加速貨物通關之功效。二、利用訂頒「長期委任書控管作業程序」提供委任書供海關鍵檔者，已廣為業者採用，因海關不再於受理貨物報關時檢查業者之委任關係，通關效率已顯著提升；然如委任查核業務結合工商憑證及自然人憑證，由電腦執行時，除可有效防杜冒名報關外，對加速通關及減省海關人力將有莫大助益，故 95 年度之工作重點即在達成預定目標值之同時，提高報關線上委任案件之比例。三、95 年度本部採下述措施推動報關線上委任：(一)請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提供已核發工商憑證 IC 卡之廠商名單並提出多項提高憑證申請意願之建議。(二)提供各關稅局已申請工商憑證之報關業者名單，並請列為重點宣導對象。(三)利用各關稅局與業者座談場合宣導報關線上委任之效益並適時解答業者疑慮。四、截至 95 年 12 月底止，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之績效如下：各關稅局之進出口報單總數為 10,056,693 份，利用長期委任辦理報關委任之報單數為 6,829,642 份，如以長期委任報關單總數與全年度報單總數核計辦理長期線上委任報關之比率為 $6,829,642/10,056,693=67.91\%$ ，已達預定之年度目標值。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4 年度	95 年度
--------	--------	-------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一)落實財政改革 方案改革目標 (8%)	落實管考財政改革 方案各項措施	50	100	50	100
	小計	50	100	50	100
(二)健全國庫管 理、強化債務透明 化、協助改善地方 財政，以穩健政府 財政(12%)	強化公共債務監督 與管理	30	100	30	100
	統合公股管理，並 推動公營事業民營 化及鼓勵公股銀行 整併	50	100	119,900	0.02
	促進地方財政自我 負責	300	100	600	100
	賡續推動合理、客 觀、可行之代收稅 款計費機制	900	100	16	100
	小計	1,280	100	120,546	0.56
(三)健全稅制，強 化稅政，以建構租 稅公平，提升服務 品質(20%)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 公平合理	0	0	1,029	83.97
	加強各稅稽徵	0	0	14,552	100
	加強欠稅清理增裕 庫收	0	0	0	0
	稽核重大逃漏稅案 件	7,113	100	4,399	100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 租稅公平重點工作 計畫	64,270	94.41	71,018	99.1
	強化網路查詢資料 及報稅	0	0	0	0
	配合全球化趨勢加 強租稅交流	3,012	82.3	3,012	100
	統一發票給獎及宣 導	0	0	6,799,036	100
	推動晶片金融卡透 過網際網路轉帳繳 納稅款	0	0	0	0
小計	74,395	94.45	6,893,046	99.99	
(四)建構無紙化、 無障礙通關環境， 並簡化通關程序，	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440	100	280	95.71
	擴大保稅區營運功 能	800	100	110	115.45

提升通關效率 (15%)	配合關貿政策，調整稅則稅率	600	100	584	122.6
	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640	100	249	99.2
	賡續執行反傾銷及平衡措施制度	1,030	100	150	204
	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0	0	30	100
	加速通關作業程序	0	0	30	100
	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0	0	30	100
	高雄關稅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135,000	2.28	205,261	30.2
	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0	0	339,447	0.31
	小計	138,510	4.76	546,171	11.86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15%)	建置及釐整國家資產資料	0	0	200
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		40,859	100	46,901	100
加強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		4,135	100	3,650	100
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		515,968	100	129,855	100
小計		560,962	100	180,606	100
合計		775,197		7,740,419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2%)

衡量指標：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原訂目標值：40

達成度差異值：2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由於臺灣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其團體協約簽訂等訴求有具體結果，始願就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進行溝通討論，惟溝通未果，因考量本案管考時效，本部於 95 年 9 月 29 日將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報院核定，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始開會討論，會中決議由菸酒公司依與會代表意見再修正計畫書，並請本部於 95 年年底將修正後計畫

書報院，95 年度釋股預算因民營化計畫書未能核定爰未即執行，另因本部原編列 96 年度菸酒公司釋股預算遭立法院審議刪除，因此菸酒公司原規劃於 97 年 6 月底完成民營化之目標，應無法達成。基於菸酒公司民營化為既定政策，且為掌握民營化時效，本部爰循序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保留該釋股預算，並獲該處同意保留，預計於 96 年度執行完竣，本部另於 96 年 2 月 13 日函請菸酒公司修正民營化時程為 98 年 12 月底。由於菸酒公司民營化之推動有其困難度與複雜性，除有來自該公司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不願溝通協調，另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查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時程等不可抗力因素，原訂 95 年度執行釋出菸酒公司股權 21% 之目標，爰無法達成。二、因應策略：鑑於臺灣菸酒公司工會針對民營化仍堅持一貫反對立場，本部除繼續就該工會所提各項訴求逐一解決，以化解本部推動民營化阻力外，另責請臺灣菸酒公司與工會繼續協調溝通民營化相關事宜，期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

(二)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4.5%)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3

達成度差異值：6.3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年度目標值主要原因：(一) 高雄關稅局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暨其停放處所建築工程計畫案，除建築工程部分因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延至 95 年 8 月始決標，預計 96 年 1 月下旬完工外，儀器設備購置部分雖已於 95 年 10 月運抵並報請驗收，惟交通部依現行法規僅能核發臨時行車執照，致尚無法取得原能會所核發之使用執照，致進度落後。(二) 海關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及其停放處所建築工程計畫，因儀器規格及決標方式為各方關心，為求審慎，除廣邀學者專家一同評估外，另決標方式究應採異質最有利標或最低標方式辦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以，請依採購需求，就所需功能、效益，評估其異質程度，擇適當之決標原則，爰該總局將再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各關稅局代表等，重新審酌採購規格及決標方式，致執行進度落後。二、因應策略：關稅總局除就高雄關稅局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積極與交通部及原能會協商溝通行車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事宜外，並就擬新購置之 5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之採購規格及決標方式，儘速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各關稅局代表等進行評估，擇適當之決標原則，俾利後續招標作業之進行。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逐項簡要列述年度內達成之重大或特殊績效)

一、國庫署

(一) 公股股權管理：

- 1、合作金庫銀行於 95 年 5 月 1 日與中國農民銀行順利合併。
- 2、兆豐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於 95 年 8 月 21 日合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3、財政部訂定「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原則」，以持續辦理公股金融機構之整併及釋股。
- 4、台灣土地銀行於 95 年 7 月 30 日依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遴聘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規範，推派 2 名獨立董事。

5、財政部委託中華電信公司辦理交通部持有該公司之公股國內外釋股事宜，業於95年9月29日順利完成，釋股收入總計約為344.4億元。

(二) 國內債務透明度：本部於94年7月20日首度發行5年期可分割公債，提供市場多樣化商品及小額投資人投資管道，對健全債券市場發展極具效益性及應用性。該案參與「95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經行政院評為優等。

(三) 促進地方財政自我負責：95年9月間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透過地方政府相互間之觀摩學習，分享開源節流成功經驗，並完成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具體建議，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

(四) 發行運動彩券業務：有關運動彩券之發行，經行政院於95年8月1日召開會議，確定分工原則，其中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遴選發行機構及會審發行機構之計畫等3項由本部主辦。本部業將上開管理辦法(草案)，報奉行政院審查通過，並於95年10月25日依程序辦理發布。

(五) 推動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進口酒類查驗制度自95年1月1日起依酒品種類特性分2階段實施，並自95年7月1日全面實施，以強化進口酒類衛生管理，並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台北區支付處

(一) 研修「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中央政府機關學校薪津(含獎金)發放日及適逢假日處理原則」及「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等規定。

(二) 推動中部辦公室「電子支付」計畫，建置軟硬體電腦系統並遴選支用機關辦理電子支付作業。

(三) 簡化支用機關公用事業費用及公教貸款等，改以存帳跨行通匯繳納之作業方式；另建立存帳退匯及國庫支票退回，採用網路申辦處理，以提昇支付效能。

(四) 建立付款及轉帳憑單一維條碼作業機制，簡化作業，並強化庫款支付安全。

(五) 運用電子郵件方式建置支付處與支用機關資訊傳遞作業機制，以加速資訊交流，提高服務品質。

三、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1、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總統於95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訂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及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於95年6月5日發布施行。

3、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條文、修正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部分條文、調整「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發布「營業稅溢付稅額轉列應退稅額抵繳欠稅處理原則」案、修正「海關代徵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等均於95年度公告起施行。

4、修正菸酒稅法第22條條文，並自95年2月16日施行。

5、檢討不合時宜之土地稅相關法規，適時辦理法規修正事宜，落實土地稅制之公平、合理：

(1) 會銜發布修正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點、水源

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2) 為配合土地稅第 33 條修正，研商編修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

(二) 加強各稅稽徵

1、督導土地增值稅適用稅率及免稅、不課徵土地之審查，95 年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經課徵者計 700 件，增加稅額 1 億 7,400 多萬元，申請免徵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經課徵者計 65 件，增加稅額 1 億 7,300 多萬元。

2、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免土地之審理查核，95 年度共清查 553,413 筆土地，增加稅額 40 億 8,800 多萬元。

3、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95 年度共清查 1,532,411 件，15 億 1,300 多萬元。

4、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94 年度查獲未稅車輛 16,170 件，估計可補徵稅額及罰鍰 3 億 6,000 萬元。

(三) 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95 年度計與以色列、印度及瑞士進行租稅協定磋商，完成臺瑞租稅協定草案。又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租稅事務，加強與他國稅制及稅政經驗之交流，組團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第 36 屆年會，爭取獲得於 96 年主辦該組織第 9 屆工作階層會議。

四、財稅資料中心

(一) 「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如期完成 95 年地方稅 40 個應用系統之系統程式增修撰委外作業，辦理程式新增、修撰委外作業，績效卓著。

(二) 「行政救濟文稿資訊作業平台建置案」，強化內地稅及關稅訴願作業之電作功能及落實資訊共享之目標，並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整合內地稅及關稅行政救濟文稿資訊需求，95 年如期完成規劃建置行政救濟文稿知識庫，全面提升同仁服務品質。

(三) 「稅務 e 網通計畫」，95 年完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提供一站式、稅務資訊整合查詢，開發稅務共通作業平台，對外與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介接，對內與財稅資料中心、五地區國稅局及 25 縣市稅捐稽徵處等財稅既有系統介接，推動數位化資源分享。

(四) 電子發票推動專案小組完成各項規劃、推動、建置工作，並邀集行政院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及學界、業界專家完成電子發票推動規劃作業，95 年 8 月 16 日如期完成「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建置及維運委外服務案」標辦事宜，績效卓著。

五、關政司及關稅總局

(一) 法規鬆綁

1、95 年度共完成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等 13 個關稅法規。

2、關稅法第 15 條及 80 條有關沒入與關稅法第 17 條准予退運發生競合，先以行政命令解釋，解決大量誠實申報物品得予退運問題。

3、完成 HS2007 版稅則修正、註解翻譯及稅則、稅率轉換組配。

(二) 人民申請案作業創新改良部分

1、經海關核准以按月彙報方式進儲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於尚未彙總填報前，如需輸往其他具有按月彙報資格之保稅廠商，得暫免辦理原進儲時之彙報作業而先行出倉，並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按月彙報之相關作業。

2、提升物流中心功能，開放「G3 外貨復出口」案件，得向轄區海關報關出口。

3、民眾上網申辦（免憑證）作業已擴大建置至 86 項，於本部關稅總局網站提供民眾使用。

（三）工作之研究創新作法部分

1、便利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自課稅區、保稅區輸入貨物採行按月彙報通關制度。

2、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物流轉運與增進課稅區廠商加工製造利基，規劃自由港區事業得經權責機關核准委託 2 家以上區外廠商進行多階段製程加工作業，並修正「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3、建立稅費繳納系統，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便利、全年無休之稅費繳納服務；進出口、報關及通關相關業者無須自備繳稅軟體，可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線上即時查詢各種稅費資料及執行繳納作業，逐步達成稅費收透明化、無紙化之目標；提供各項規費繳納服務；新增彙總稅單明細資料下載功能；提供納稅義務人自行下載海關收稅費收據功能，便利納稅義務人自行列印憑以申退營業稅。

（四）橫向連結跨機關業務及簡化改良部分

1、與澳大利亞海關就「台澳空運貨物電子化通關資料交換試驗計畫」共同簽署換文，按月提交相關比對分析報告予對方，期滿後，再行評估是否擴大至海運出口貨物資料交換。

2、廣續配合貿易局規劃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作業，對簡化貨物通關作業程序、縮短簽審通關作業流程、加速貨物通關，成效卓著。

3、積極配合推動台美貨櫃安全計畫（CSI）我駐美國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於 95 年 9 月 22 日簽署「貨櫃安全計畫（CSI）原則性聲明」，將其適用範圍（原僅列高雄港）擴及台灣各港口，並預留後續合作之彈性空間。

六、國有財產局

（一）落實「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95 年 10 月 31 日於網站建置國有土地資訊，提供民間及政府部門查詢運用。

（二）為提升國有財產業務管理效率，全面推動地理資訊系統及數值圖籍資料應用；全面導入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辦理全國國家資產範圍之地籍圖等圖籍資料轉檔應用，本案網路版系統已於 95 年 2 月 20 日上線使用。

（三）落實「林務、林政一元化」政策，截至 95 年 12 月底已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林務局者計有 52,805 筆。

（四）95 年 11 月 2 日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棄置事業廢棄物處理機制。

（五）95 年 10 月 14 日建立水土保持案件通案處理原則。

（六）為鬆綁法令，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提高行政效率，95 年度共督導完成「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 9 個相關法令之研（修）訂。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

（一）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1	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	★

			行政效率	
		2	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
		3	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
		4	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
二	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	1	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	★
		2	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
		3	國內債務透明度	★
		4	國外債務透明度	★
		5	債務預警建制	★
		6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
三	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	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2	土地稅及房屋稅收佔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之比重	★
		3	網站報稅訊息即時通	★
		4	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	★
		5	推動增值服務中心及大型企業與服務平台介接整合家數	★
四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	提升空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
		2	提升海運 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	★
		3	降低「空運」進口報單（依規定應驗報單除外）查驗比率	★
		4	降低「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	★
		5	參考京都公約規範及配合業者需求，修改相關法規	★
		6	推動優良廠商認證制度	★
		7	推動 WCO 共同資料項目之比對與調和	★
五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	1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家資產資料	★
		2	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筆數(錄)	★
		3	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	★

		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	
	4	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	★
	5	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評核結果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2	機關精簡省超額職員人力達成百分比	★
	3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4	機關人力控管達成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5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6	終身學習(1)	★
	7	終身學習(2)	★
	8	組織學習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三 健全稅制，強化稅政，以建構租稅公平，提升服務品質	1	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
	2	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率	★
	3	提供民眾稅務查詢、申辦件數三年內成長 5%之達成率	★
	4	提供外機關運用稅務資訊系統數	★
四 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	1	推動報關委任書無紙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4		95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0	0	26	96.30
	黃燈	0	0	0	0.00
	紅燈	0	0	1	3.7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27	100
	內部管理 構面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16	94.12
黃燈		0	0	1	5.88
紅燈		0	0	0	0.00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17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0	0	42	95.45
	黃燈	0	0	1	2.27
	紅燈	0	0	1	2.27
	白燈	0	0	0	0.00
	小計	0	100	44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較前年度增減情形及原因

一、本部 95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面向 27 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 8 項衡量指標及經費面向 4 項衡量指標、電子化政府面向 5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44 項衡量指標，計有 42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

二、綜上，本部整體施政績效之業務面向衡量指標執行成果甚佳，在考評後該項計有 26 項綠燈(96.3%)、1 項紅燈(3.7%)；另人力面向衡量指標部分，8 項均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績效卓著，經核算後該項均為綠燈(100%)；經費面向之衡量指標計有 4 項，其中 3 項超過或達成預訂目標值，僅「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乙項達成度為 93.61%，整體執行成效良好，爰核給 3 項綠燈(75%)、1 項黃燈(25%)；至電子化政府面向，5 項均超過或達成預定目標值，執行績效顯著，均核為綠燈(100%)。

(二) 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一、本部 95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計有「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及「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2 項未達成原訂目標值，在考評後爰核給 1 項黃燈(2.27%)、1 項紅燈(2.27%)：

(一)黃燈項目計有「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1 項：其未達成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93.61%，惟在目標值與 94 年度相同下，尚較 94 年度達成度 91.06%

高。

(二)紅燈項目計有「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1項：訂定之目標極具挑戰性，惟達成度僅 75%。由於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之推動有其困難度與複雜性，除有來自該公司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不願溝通協調外，另因審核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之主管單位無法立即配合審查核定等不可抗力因素，爰無法達成。本部將責請臺灣菸酒公司繼續與工會溝通，並配合釋股預算保留重新修正民營化計畫書，預訂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

二、因應策略：其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詳「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上開因應策略已針對未達目標值之因素加以修正，初步研析尚屬適切，將要求落實執行。
